

## 发展服务部

1215 O Street, MS 7-40  
Sacramento, CA 95814  
TTY: 711  
(833) 421-0061



2023年4月19日

收件人： 区域中心执行主任

主题： 面向与家人同住的成年消费者的“协同家庭支持”服务试点计划——补充信息

本函是发展服务部[2023年1月27日指导意见](#)的后续文件，包含“协同家庭支持（CFS）服务试点计划”的新进展、解释说明和补充信息。发展服务部2023年1月27日指导意见的附件A、C和D已经过更新，现随本函附上。之前版本将被取代。

### CFS服务代码和子代码

在尚未确定直接服务提供者的情况下，CFS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永久性直接照护服务已确定、施行的时期内，提供最长90天的直接支持服务。

审批通过的CFS服务提供者应使用服务代码076向区域中心出具账单。服务代码中应添加子代码“DIR”来标示提供直接照护服务的小时数。子代码现已可供使用。发展服务部将在未来两周内提供直接服务费率的相关资料。

### CFS评估

区域中心应授权批准最长12小时的CFS评估。这一规定取代了发展服务部2023年1月27日指导意见的要求——此前规定，CFS评估的授权时间最少为6小时，最长为12小时。

### 自主决定计划（SDP）

当前，CFS服务试点计划不面向SDP参与者开放。发展服务部正在研究如何向SDP参与者提供CFS服务。如有进一步解释将及时提供。

**“建立伙伴关系，支持民众选择”**

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2023年4月19日  
第二页

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若对本函存在疑问，请咨询所在区域中心的服务协调员。  
区域中心若有疑问，请发邮件至[CFS@dds.ca.gov](mailto:CFS@dds.ca.gov)

谨致问候

原件签署人：

VICKI L. SMITH博士  
副主任  
政策和计划发展处 附件

抄送：区域中心管理员  
区域中心消费者服务主任  
区域中心社区服务主任  
区域中心机构联合会  
发展服务部Nancy Bargmann;  
发展服务部Brian Winfield;  
发展服务部Carla Castañeda;  
发展服务部Ernie Cruz;  
发展服务部Jennifer Parsons

“建立伙伴关系，支持民众选择”